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補充公佈
融資租賃安排

茲提述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該公佈之額外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尚未完全收購設備。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產生約人民幣270,660,000元之出售所得款項，有關款項將由本集團用作撥付收購設備。據本公司所了解，融資人一般不會於售後回租融資安排項下向借款人借出高於售後回租融資安排下之設備市價或購買價(以較低者為準)之金額。就此情況而言，據融資人及本集團所了解，將向賣方支付之購買價(即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將借入之金額)相等於設備之原購買價另加設備應佔之管理成本。設備之原購買價與其市價一致，乃按照本集團過往數年收購相似資產方面累積及監察相似設備之市價之經驗(包括審閱自相似設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所取得之報價)而釐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購買價屬公平合理。

除上文所補充及闡明者外，該公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尚笠博士及翟鋒先生(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